

收文編號：1060001615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94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二)項有關「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說明

壹、大院決議

- 一、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本會說明，報告如次：

一、僑外生制度規定：

(一)僑外生對我國之認同度不同：

由於地域、歷史及人文等因素，僑生生源高度集中於東南亞地區。僑生具有多語優勢，文化、觀念與我國相近，其獨具之「在地」與「國際化」雙重優勢特質，可充實我國產業國際化發展之動能。且僑生就學期間及返回僑居地後均有組成相關聯誼組織加以聯繫，對我情感濃厚，凝聚力及認同感高。外國學生則對我情感較疏離。爰我國依其身分分別訂定 2 種辦法對外招生。

(二)法令依據：

1. 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來臺就學。
2. 外國學生：係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來臺就學。

(三)身分認定要件

1.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回國就學之學生。
2.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有以下 4 類：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2)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甲、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乙、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

以上 2 至 4 之申請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

1.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二、僑生政策的願景與目標

人才為國家發展之本，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僑生政策逾一甲子，在海內外的產、官、學界發光發亮，所累積的豐碩成果深獲各界肯定；另一方面，我國對外面對全球化人才的激烈競爭，對內則面臨我國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的衝擊，在此雙重嚴峻的挑戰下，本會配合行政院國家總體發展方向，結合相關部會政策，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積極進行政策轉型與突破。本會推動僑生政策的願景為「臺灣——華裔青年海外留學首選」、「化僑力為國力，為國家競爭力加分」。在攬才方面，希望將臺灣打造成為海外華裔青年前往留學的首選，進而在育才、留才、用才方面，將僑生的力量增值，並加以轉化成為國力，共同在國家發展進程中奉獻心力。

三、開拓僑生生源之規劃

(一)執行計畫：

政府長年投注經費培育僑生，60 餘年來累積之畢業僑生力量已成為我國重要軟實力，未來仍將持續此一政策，並採取加強擴大招收東南亞僑生策略，辦理多元面向的人才培育工作。近年來除鼓勵僑生來臺就學，更應積極設培育更多優秀華裔專業技術人才，以符海外臺商及本國企業跨步新南向所需，蔚為國用，厚植國力。

(二)具體措施：

1. 加強華語文教育及招生宣導：僑生來臺首重語言溝通，爰應加強東南亞生源地區華語文教育，以接受正統華文教育訓練，並擴大開發生源基礎。而我國因邦交國有限，官方對話受限，爰應善用僑社、僑校、臺商及留臺畢業校友等民間組織力量，由僑委會人員自行或配合教育部赴東南亞華裔學生較多之生源潛力地區辦理招生宣導。

2. 鼓勵僑生來（留）臺升讀碩博士班：由於週邊國家經濟崛起，僑生學習華語風潮

多以就業因素為主要考量，因此，為吸引優秀僑生來（留）臺升讀碩博士班，我國研究生學程應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環境、加強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強大學術研究領域之特色課程、提供豐富之華語文研習資源、及提供高額獎學金等措施，以達擴大招收之目標。

3. 檢討大學校院招生工作：我國目前僑生招收處於穩定發展階段，惟為因應各地學制之不同，應適時檢討招生作業時程，以更彈性方式擴大辦理東南亞生源潛力地區招生宣導工作；另國內大學校院發展特色、優勢均不盡相同，應鼓勵各校赴海外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希冀再創招生高峰。
4. 擴大技職僑生生源：海青班技職訓練及近年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皆係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中階技術人才，為落實政府僑生政策之一環，允宜提升招生誘因，結合國內產業需求協助渠等就業，以優待學費、協調企業認養或提供獎學金等方式，規劃有助經濟發展之招生方案。
5. 落實評點配額政策：為解決人口變遷所衍生之困境，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將僑（外）生高等教育政策與人口政策結合，推動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將僑生視為補充優質勞動力人口之重要來源。為留用我國優質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僑生專業技術人才，應將此一制度擴展延伸至海青班結業生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畢業生，使渠等學成後均能加入我國經濟發展陣容，留臺工作。

四、畢業僑生對我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助力

面對東協時代的來臨，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以強化並深化與東協國家交流與合作，因此，「人才」的培育與運用，將是新南向政策落實成功的最關鍵因素，有關僑生對我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幫助，說明如次：

（一）運用僑生優勢，強化臺商布局東協市場

東協各國資源豐富、人力充沛，近年臺商企業大舉前往當地設廠投資，僑生兼具語言及臺灣經驗優勢，成為當地企業聘僱之對象，且其優秀表現已普獲肯定，不僅有效協助臺商企業經營發展，也間接對國內產業升級及海外競爭能力提升帶來幫助。

（二）結合留臺僑生力量，增進我與東協經貿實質友好關係

全球留臺校友會近八成集中在東協國家，在語言不通及當地社會環境不熟悉情形下，各海外畢業留臺校友會基於人親土親之感情，對於前往當地投資之臺商，提供諸多必要之協助，儼然成為協助臺商企業前進東協新興市場的重要助手與推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透過整個留臺校友之能量，可增進我國產業與東協國家之經貿實質友好關係及擴大雙方交流合作。

(三) 透過畢業僑生主流影響力，厚植友我中堅力量

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國發揮在臺所學，在各領域均有卓越傑出的表現，對主流社會甚具影響力，其所組成之留臺校友組織儼然成為我國海外堅實之人脈網絡，目前全球留臺校友組織共有 114 個，有助厚植友我中堅力量，積極開創經貿外交互惠實益，例如留臺校友居冠的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 2015 年文華之夜，獲得馬來西亞部長宣布延長給予我國免簽證日數，為留臺校友化僑力為國力之具體實例，有助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

參、結語

僑生與我國關係緊密，具有獨特之優勢，僑生政策之成功更有賴政府一體之思維，從政策面、實務面、法制面齊心通力合作，未來僑生政策的發展主軸將配合國內人口政策、教育政策及產業需要來務實推動，協助國內各級學校生源補充，配合技職教育再造，並深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以培育僑生成為優質多元人才，讓僑生共同為中華民國臺灣發展貢獻心力。

本會因應國家整體經濟情勢，依預算項目切實執行，並謹摺節預算支用，開源節流。為期持續順利推展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爰建請同意動支本項「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 100 萬元，並盼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支持，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